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林、礦與生物多樣性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造林工作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+ 發布機關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會計室
  + 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林務自然保育科
  + 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轉56217
  + 傳真：04-25263791
  + 電子信箱：npc177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+ 口頭：

（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+ 書面：

（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）書刊，刊名：

* + 電子媒體：

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  
　 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2.aspx?Mid1=387270000G

（）磁片 （）光碟片 （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+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市轄區內之林地，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、公有、私有林地之造林均為統計對象。
  +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、4月1日至6月底、7月1日至  
    9月底、10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  +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計畫案年度：應填計畫案實施之會計年度。

(二)計畫案號碼：指辦理造林機關或團體依年度擬訂造林計畫所編定之號  
碼，如屬林務局補助經費者，應填林務局核准之預定號碼，屬各機關自籌經費直營者即填自行擬訂之工作號碼，如無即留空白。

(三)區或事業區：指造林所在地，填各該造林之區(事業區)名稱。

(四)工作種類：指新植、補植、撫育、育苗……等。

(五)預定數量：指造林計畫預定之造林面積與株數全年總數。

(六)實行數量：指當季實際造林面積與數量。累計數應填會計年度截至該季之累計數。

* + 統計單位：公頃、平方公尺、株。
  + 統計分類：按預定數量、實行數量、異動事項分。
  + 發布週期：季。
  + 時效： 20日。
  +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+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季終了後20日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  +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+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
(一) 一般說明：造林性質依照林務局訂定之造林性質類別(耕地防風林、海岸林、區外保安林)填列。

(二) 由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依據各公所造林工作報表彙編。

* +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林務自然保育科、會計室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11233-01-01-2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